

《逸周书·作洛》篇辨伪

赵 光 贤

《逸周书》中有几篇讲武王伐纣与周公营建洛邑事。其中有的经过后人改窜，面目全非，如：《武成》改为《世俘》，文字年月改窜甚多，有些地方至于不可读；又如《作洛》（洛原作雒，今为印刷方便一律作洛），则纯系后人伪造，往往为读者忽略，甚至据之以证古史，不可不辨。今举其伪证如下：

一、此篇开头即说：“武王克殷，乃立王子禄父，俾守商祀。”可见禄父即武庚，武庚与管蔡作乱，周公平乱，武庚被杀，古书皆如是说。此篇则说“王子禄父北奔”，北奔到何地，亦无交代，其谬显然。

二、武王立武庚，而以管叔、蔡叔辅之，号称三监，可见三监即指武庚、管叔、蔡叔，监者监殷民，使不为乱。《左传》僖公二十四年，富辰曰：“昔周公吊二叔之不咸，故封建亲戚以蕃屏周。”又定四年，子鱼曰：“管蔡启商，悬间王室，于是乎杀管叔而蔡蔡叔。”其它古书如《国语·楚语》、《史记·周本纪》、《鲁世家》、《管蔡世家》等无不如此说。独此篇以管、蔡、霍三叔为三监，显然此为后人误解三监之义而造的谬说，误以被监者为武庚而非殷民。王引之《经义述闻》卷三有“三监”条，辨三监有武庚而无霍叔甚详。惟以此篇有霍叔而无蔡叔，说“蔡与霍不得并举，言蔡则不言霍，言霍则不言蔡”，并说今本蔡霍并举为俗本，不知王氏所据何本？其说是否，尚待论证。

三、武王卒之年有不同说法，而以灭商之后二年说最可信。

《尚书·金縢》曰：“既克商二年，王有疾，弗豫”。《史记·封禅书》“武王克殷二年，天下未宁而崩”。此篇说：“武王既归，乃岁十二月崩镐。”孔注：“乃岁，乃后之岁也”，加一“后”字，意在不与《金縢》矛盾，实乃增字解经，与原义不合。“乃岁”即“其岁”，指武王伐纣之岁。根据张培瑜先生的《中国先秦史历表》，如武王卒于灭商之后第二年，即公元前1044年，此年殷正一月辛酉朔，无壬辰、癸巳，与古本《武成》不合。如在灭商之后第三年，当公元前1043，此年殷正一月甲申朔，壬辰为九日，癸巳为十日，与《武成》合。所以我们可以肯定地说，武王之卒当在他灭商之后的第三年。因此《作洛》篇所说“乃岁十二月崩镐”，是完全不可信的，这也是后人作伪的一证。

四、篇中有句云：“元年夏六月葬武王于毕”，此句可疑者有三：（一）“元年”是何王元年？可以理解是成王元年，但作书者不应省去王名。（二）西周书及金文中无记四时者，至春秋时期始用四时，此“夏六月”足证其非西周作品。（三）前文既言武王于十二月崩镐，至次年六月始葬，盖据《左传》隐公元年“天子七月而葬”之文而言，西周未必有此制。凡此皆证明其非西周早期作品。

五、篇中有“乃建大社于国中，其埴：东青土、南赤土、西白土、北骊土（骊本义为黑色之马，此处当训黑色），中央黼（即黼）以黄土。”以五方配五色盛行于战国时期，《吕氏春秋》可以为证。西周绝无此制。

六、篇中又云：“乃立五宫：大庙、宗宫、考宫、路寝、明堂”。按此乃后世之制，西周则以宫为大名，宫之内有室与庙。例如：王在康宫大室（《君夫鼎》）王在周般宫，旦，王各（格）大室（《赳曹鼎》）。王在周康邵宫，旦，王各大室（《颂鼎》）。王在成大室，旦，王各庙（《吴彝》）宫室是王的

住处，庙可用为祭祖之处，但亦可用为接见大臣的地方。例如：王在宗周，各于大庙，荣伯右同立中廷（《同簋》）。王各于成周大庙，武公入，右敌告禽（《敌簋》）。

由此可见，在西周，庙并非专为祭祀之用，此篇首举太庙，置于宫之前，显然是后世之制，非西周所有。有人据此篇之文以说明金文年代，显然是错误的。

七、此篇又云：“制郊甸方六百里，因（原作“国”，据《水经注》改）西土为方千里，分以百县，县有四郡，郡有四鄙。大县城方王城三之一；小县立城，方王城九之一。都鄙不过百室，以便野事。农居鄙，得以庶士，士居国家，得以诸公大夫。凡工、贾、胥市、臣仆、州里，俾无交为。”

按此段乃述营建东都洛邑之制，但所说实在令人费解。县郡之制见于《左传》，都鄙之分，见于《周礼》。如此说，县、郡、鄙皆有城，都应指城，鄙当指野，何以说“都鄙不过百室，以便野事”，野事当指农事，居鄙之民当然耕于野，然都中即城中之人则不能从事耕种，何以都鄙并提，且均不过百室？“国家”二字连用，决非周初之语。周初人谓国为邦，邦方二字音同通用，《尚书》有《多方》篇可证。而国字金文只作或，表示地方，并无后世国家之义。凡此均是此篇晚出之证。

以上几点足可证明《逸周书·作洛》篇决非西周作品，而是春秋或战国时人的伪作，不可不辨，幸研究西周史的学者加以注意，勿为所欺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北京师范大学